

#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残字〔2020〕27号

## 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和财政局，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和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省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9号）、《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实际，现对在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以外的自付部分费用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 一、6周岁以下（含6周岁）残疾儿童

#### （一）全日制康复的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2400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3200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3400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41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1900 元/月/人，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二) 非全日制（非医疗机构的门诊预约）康复的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2200 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900 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3100 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37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1700 元/月/人，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二、7-14（含 14 周岁）周岁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2000 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700 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2900 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34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1600 元/月/人，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三、15 周岁-18 岁（不含 18 周岁）低保、低保边缘、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残疾儿童**

1. 听力语言康复训练：1000 元/月/人；
2.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1400 元/月/人；
3.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1500 元/月/人；
4.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1800 元/月/人；
5. 视力残疾儿童：800 元/月/人，最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其中定点医疗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享受定点机构全日制康复的残疾儿童补助标准；低保、低保边缘、一户多残、以老养

残家庭的 0-14 周岁残疾儿童补助标准参照 6 周岁以下定点机构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执行；多重残疾康复费用补助总额  
不超过该年龄段相同康复形式最高一级补助标准；转介到异地  
定点机构的受助儿童康复服务经费按照户籍地救助标准执行，  
户籍地救助标准高于异地标准时，按异地救助标准执行。

本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由苏州市残联负责解释。



2020 年 4 月 9 日